

合同

编号： 11N72236018X20242408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精河县托托镇人民政府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精河县九十一团冉朝创业广告打字复印社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精河县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精河县九十一团冉朝创业广告打字复印社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精河县九十一团冉朝创业广告打字复印社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精河县九十一团冉朝创业广告打字复印社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4]3507号-001	其他广告服务/横幅	-	-	品牌:	2	条	70.00	14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140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壹佰肆拾元整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4]3507号-001	广告宣传服务	2	140.00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授权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精河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托托信用社

账号：

账号： 836010412010107825857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